

擬定位於香港灣仔堅尼地道、皇后大道東
及船街道路工程

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

- (一) 修訂原有建議的有蓋行人天橋、行車天橋和行車隧道的位置和規劃設計；
- (二) 興建行人路、高架行人道、行人隧道、升降機和行人樓梯；
- (三)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四) 改建部分現有斜坡為行人路、有蓋行人天橋及擋土牆；
- (五) 取消原有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人路的建議，改為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六) 取消原有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的建議，改為
 - a.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；以及
 - b.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安全島；
- (七) 取消原有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安全島的建議，改為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安全島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八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人路的建議，改為
 - a.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 - b.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天橋；以及
 - c.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人路；
- (九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的建議，改為
 - a.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有蓋行人天橋；以及
 - b.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人路；
- (十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安全島的建議，改為
 - a.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；以及

- b. 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人路；
- (十一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天橋的建議，
改為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十二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的建議，改為
- a.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；以及
 - b.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人路；
- (十三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一段現有安全島並改建為行車道的建議，改
為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安全島；
- (十四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園境地帶的建議，
改為
- a.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；以及
 - b. 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車道；
- (十五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車天橋的建議，
改為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車道；
- (十六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安全島的建議，改
為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；
- (十七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的建議，改
為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；
- (十八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車道的建議，改為暫時封閉並重
建一段現有行車道；
- (十九) 取消原有擬建行車道，改為擬建行人路；
- (二十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一段現有斜坡的建議，改為
- a. 改建一段現有斜坡為行人路；以及
 - b. 改建一段現有斜坡為行車道；
- (二十一) 取消原有改建部分現有斜坡為行人路的建議，改為
- a. 改建部分現有斜坡為行車道；

- b. 改建一段現有斜坡為有蓋行人天橋；
- c. 改建部分現有斜坡為擋土牆；以及
- d. 改建一段現有斜坡為行車天橋；

(二十二) 取消原有改建部分現有斜坡為行車道的建議，改為

- a. 改建部分現有斜坡為行人路；以及
- b. 改建一段現有斜坡為有蓋行人天橋；

(二十三) 取消原有改建部分現有斜坡為擋土牆的建議，改為

- a. 改建部分現有斜坡為行人路；以及
- b. 改建部分現有斜坡為有蓋行人天橋；

(二十四) 取消原有改建一段現有斜坡為安全島的建議，改為

- a. 改建一段現有斜坡為行人路；以及
- b. 改建一段現有斜坡為行車道；

(二十五) 取消原有改建部分現有斜坡為園境地帶的建議，改為

- a. 改建部分現有斜坡為行人路；以及
- b. 改建一段現有斜坡為行車道；

(二十六) 取消原有改建一段現有斜坡為有蓋行人天橋的建議，改為改建一段現有斜坡為擋土牆；

(二十七) 取消原有改建一段現有斜坡為行車天橋的建議，改為改建一段現有斜坡為行車道；

(二十八) 取消原有擬建升降機、行人樓梯、有蓋行人天橋支柱和一段行人路；

(二十九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的建議；

(三十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安全島的建議；

(三十一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人路的建議；

(三十二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的建議；

(三十三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部分現有斜坡的建議；

- (三十四) 取消原有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安全島的建議；
- (三十五) 取消原有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人路的建議；
- (三十六) 取消原有暫時封閉一段現有斜坡的建議；
- (三十七) 取消原有改建部分現有斜坡為行人路的建議；
- (三十八) 取消原有改建部分現有斜坡為有蓋行人天橋的建議；
- (三十九) 取消原有改建部分現有斜坡為行車道的建議；
- (四十) 取消原有改建部分現有斜坡為擋土牆的建議；
- (四十一) 取消原有改建部分現有斜坡為園境地帶的建議；以及
- (四十二) 修訂附屬工程，包括環境美化、渠務、斜坡和公用設施工程。